

## 埔鹽鄉立幼兒園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收、退費辦法

1. 寒、暑期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二千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一百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2. 幼兒臨時參加者，寒、暑期加托服務，每日以二百四十元計。
3.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之五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六百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十萬元者。
4. 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流行性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 寒暑假收退費標準查詢，請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https://edu.law.moe.gov.tw/>

查閱後請家長簽名：